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同時生效。建議修訂及重列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方可作實,包括透過將所有對「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會在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本集團業務目前狀況及更好地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 出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 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重列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同時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所有對「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 先生。